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33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呂嘉寧

被告 林傳城 原住宜蘭縣○○鄉○○路0段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零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伍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01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
02 資參照】。查本件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庭豐所有之車牌號000-0000
03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
04 9,500元(均為零件費用)，此有估價單及收據附卷可考。然系爭
05 機車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估價單所
06 示之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07 除。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8 表，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53
09 6/1000，參以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
10 （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最後一年度之折舊額，加
11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又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
13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4 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5 一月者，以一月計。準此，系爭機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行車
16 執照在卷足憑，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8月5日止，系爭機車之
17 實際使用年數為11月，經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系爭機車修復費用
18 應以35,352元（計算式如附表）為限。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是
19 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5,3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
21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許珮育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林宜宣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12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14 附表：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69,500 \times 0.536 \times (11/12) = 34,148$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9,500 - 34,148 = 35,352$